

嘉新水泥公司
文化基金會 研究論文 第三一一種

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黃光亮 博士 著
仲聲 湘
張金鑑 教授 指導
羅時實

司公泥水新嘉

文論究研會金基化文

種一一三第

究研之度制舉科代清

所究研義主民三院學化文國中

著士博亮光黃

導指授教湘鑒仲
實金張
實時羅

嘉新水泥公司
文基基金會叢書

研究論文 第三一一種

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

著者：黃光

指導者：張仲榮
羅金鑑
時金鑑
實鑑

推薦者：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出版者：嘉新水泥公司
文化基金會

主編者：王雲五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出版

Published by CHIA HSIN FOUNDATION
Taipei Taiwan

陳序

中國之民主制度雖建立不久，但民主觀念及精神，則遠在二千餘年前已頗發達；蓋仁政思想爲中華文化之特質，由此而產生「民爲邦本」之民主觀念，乃極爲自然之事。自漢高祖以平民成帝業，中國社會遂成爲平民社會，及武帝尊儒術，于是儒學爲仕宦者之正統學說。此後，歷唐宋以至清末二千年間，凡誦習儒家學說而能敦品勵行之士，由于鄉舉里選及科舉考試，即可從平民社會中崛起而參與國家大政，所以歷代之科舉考試，實亦爲政府選賢與能之方法。所可惜者，一般儒士既入仕途，或沉迷于功名利祿，而忘却孔孟學說之仁政思想，得人爵而棄天爵，反以欺壓平民，致失選賢與能之目的。實則考試制度之優點頗多，既能去除貧富不平之弊，又可達致智能與服務範圍成正比之利，故 國父創造五權憲法，列考試爲五權之一，並謂爲「良法美意，實足爲世界各國所效法焉」。黃光亮君乃中國文化學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以考試權爲中華民國五權政府之一大支柱，在民主政治中可濟選舉之窮，因而研究清代科舉制，撰爲論文，于六十四年元月間獲博士學位。茲欲將其論文「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印行，來函請爲序介，余以其書對於考試權之歷史背景及因革損益之處，敘述纂詳，足供今後考政之參考，因略述中國考試制度之民主精神及其優點，以爲之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陳立夫于台北

自序

人治與法治嘗爲論國政者所爭辯，但「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離婁章），有治人始能顯治法之功效，此乃古今不易之理。故我國歷代賢君明主無不求才若渴，「以爲非此不能安億萬之衆也，且以爲非此不能居億萬之上而使相安」（皇朝經世文編卷五十七）。國父孫中山先生也說：「行政機關可以說是行政機器，行政機器，完全是用人組織成的，種種動作，都是靠人去活動」（民權主義第六講），又說：「要造成一個萬能政府，便要把國家大事付託到有本領的人」（民權主義第五講）。有本領的人，非憑言貌可求，非憑他人薦舉或主觀好惡可得。必須採行公開公平之考試制度方能拔取有領本「管理衆人之事」的真才。所以國父創立五權憲法，把考試權列爲五權之一，成爲五權政府之一大支柱。

考試制度爲我國所固有，在我國歷史上全憑考試成績來選拔官吏乃肇端于隋，定制于唐，宋、元、明三代相繼予以充實，清代承襲以前規模而集其成，行之一千二百餘年，人才輩出，對於中華文化之繼承暨社會之安定，政風之維繫都有很大的貢獻與影響，因是定科舉士，故後人稱之爲「科舉」。

清代乃我國君主政治之最後一個朝代，吾人身處民主共和之民國，研究清代之科舉制度，撫今思昔，必激起特別濃厚之興趣，何況尋本溯源對於科舉制度之自興至廢可窺得其全貌。故本論文研究之目的有二：一爲把清代科舉有關文闡的一切規制作有系統的整理，使有助於對本問題之瞭解，二爲從科舉史實中，期能獲得若干啓示以爲今人辦理考政的參考。

本論文承張師金鑑、仲師肇湘、羅師佩秋三位教授惠加指導，內人陳兌文協助清稿，均此誌謝。

論文中有關「鄉試前之考試」部份，除參考清代史料外，並訪問國立中興大學已退休教授蔡愛仁先生多次。蔡先生江西寧都人，爲著者之同鄉長輩，前清宣統元年拔貢出身（最後一次選拔），年高九十（一九七五），身體健康，視聽言談，猶如中年之人。每次請教問題，承其詳加說明而不憚煩，至爲感謝。

又本論文承陳師立夫賜序，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獎助出版，特此敬誌謝忱。
著者自忖才識淺陋，漏誤之處，尙祈海內外學者先進指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泰和黃光亮誌于臺北陽明山華崗

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

目 錄

陳 序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科舉釋義

第二節 科舉制度之特質

第三節 研究清代科舉制度之動機

第四節 本論文研究之範圍

第五節 本論文研究之方法

第二章 清代科舉制度之歷史背景

第一節 隋唐之科舉制度

第二節 宋代之科舉制度

第三節 元代之科舉制度

第四節 明代之科舉制度

第三章 清代科舉之程序

第一節 鄉試前之考試

第二節 鄉 試

一 一
一 二
五 五
八
一一
一五
一五
三一
五二
六二
八七
八七
一〇四

第三節 會試	一二四
第四節 殿試	一五四
第五節 清代科舉人才之出路	一八五
第四章 覆試	二一二
第一節 覆試制由來	二一二
第二節 清代科舉覆試情形	二一四
第三節 覆試日期及課目	二一九
第四節 處罰	二二〇
第五節 簡評	二二二
第五章 設立官卷與開報迴避	二二四
第一節 設立官卷	二二四
第二節 開報迴避	二二八
第三節 簡評	二三五
第六章 命題規制與試藝體裁	二三七
第一節 命題規制	二三七
第二節 試藝體裁	二四四
第三節 簡評	二四七
第七章 禁令與規程	二四九

第一節 禁令	二四九
第二節 規程	二五一
第三節 清代考官受賄舞弊大案	二五八
第四節 簡評	二七五
第八章 試卷處理程序	二八〇
第一節 外簾	二八〇
第二節 內簾	二八七
第三節 試卷解部	二九三
第四節 磨勘試卷	二九四
第五節 簡評	二九八
第九章 八股文取士之透視	三〇三
第一節 八股文之由來	三〇三
第二節 八股文之體式	三〇五
第三節 八股文存廢之爭議	三〇六
第四節 簡評	三一二
第十章 清代科舉之廢止	三一二
第一節 因時通變措施	三二二
第二節 廢止科舉制度之經過	三三七

第三節 科舉廢止後之措施	三四三
第四節 簡評	三四七
第十一章 結論	三五一
第一節 清代科舉制度之貢獻	三五五
第二節 清代科舉制度之優點	三五九
第三節 清代科舉制度之缺點	三六一
第四節 值得討論的兩個問題	三六五
附：清代各省學額一覽表	三七七
參考書目	四二六

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科舉釋義

「論古今興廢治亂之跡莫備于史，因革損益之要莫詳于通」（註一）。于史于通對於官吏之選拔、任用、考核等記載皆以「選舉」二字概括之；自唐至清設科取士，又稱「科舉」；今人則統稱「選舉」與「科舉」為「考試」。按古人用字多將「考」與「試」分開，（考試二字連用未悉始于何時），讀元史選舉志始見設有「考試院」負責全部選拔官吏之事務，試官稱考試官，試程稱考試程式。明史清史中亦有考試二字連用者，惟未有「考試院」之設立。迨至民國成立，于民國十七年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始建立五院政府而復有考試院之名稱，我國現行憲法第八章為「考試」專章，並明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然則「選舉」、「科舉」、「考試」三詞之意義區別何在？似有先予瞭解之必要，特引說文之解釋于后：

1. 選舉

選——簡能曰選，簡中者留之，不中者罷之，謂之選也。

舉——對舉也。

2. 科舉

科——程也，條也，本也，箋曰：科謂諸率取數于禾者，從而區分，別其差等。

舉——對舉也。

3. 考試

考——老也。注曰：凡言壽考者此字之本義也，引申之爲成也。凡言考校考問皆考之假借。箋曰：載氏侗曰：考，老成也。書曰：考終命（善終也）人至于有子則人道成，故父謂之考。

試——用也。虞書曰：明試以功。注：明試以功，堯典、皋陶謨兩見稱。

依上列說明，則知選舉乃于衆人比較之下，簡其能者之謂，科舉乃以科目爲本，分別比較而定其差等也。考試乃用以察知人之學識能力之成就也。察知人之學識能力之方法很多，故考試之含義甚廣。

科舉乃設科取士，固爲選舉方法之一種，亦爲考試方法之一種，故曰設科舉士或科舉考試。選舉有時包括考試，如漢之察舉制乃先選後考，但選舉亦爲考試之一種。今日時代不同，談選舉者每易意會投票之多數決，無人認官吏保薦人才爲選舉，亦無人稱考選人才爲選舉。就事實而論，今之公務人員考試仍爲設科取士。但無人願稱之爲科舉考試，因考試之內容今昔不同，毋得混淆也。故知科舉考試乃爲我國歷史上選拔官吏之一種制度，研究科舉制度即研究我國歷史上選拔官吏之考試制度也。

第二節 科舉制度之特質

科舉制度是我國自隋唐以迄晚清選拔官吏的一種考試制度，它有下列六個特質：一、周徧全國各地，二、考有定期，三、公開競爭，四、全憑考試成績定去取，五、爲國家選拔官吏，六、是一種獨立的考試制度。茲分別略加說明，

一、周徧全國各地之考試——設科士肇端于隋，至唐始定制。唐制先在各縣考試，定其可舉者升于州，經州試定其可舉者貢于天子試于禮部。宋沿唐制，惟縣級不考試祇負責審核保送。元承宋制先由本籍司官推舉保薦，于路

府舉行考試稱爲鄉試。明清二代特重基層，各省派有學政，先由縣試而府試，然後參加學政主持之院試，進學後又有歲試科試。故凡設有府、州、縣治之行政區域皆有考試。

二、考有定期——唐代科舉考試係每年舉行一次，考試之月日史料不詳，但知秋貢春試，正月初禮部試，二月放榜。宋初仍沿唐制爲每年舉行考試一次，自英宗治平三年始令禮部改爲三年一貢，亦爲秋貢春試而無規定不變之月日。元代沿宋制三年一考，鄉試在八月二十、二十三、二十六日考三場，會試在二月初一、初三、初五日考三場，殿試三月初七日考一場。明清二代亦每三年一試並定每逢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該以二月，皆以初九、十二、十五日考三場，惟明代廷試在三月十五日，清代則因乾隆間會試改在三月舉行，殿試則改在四月舉行。

三、公開競爭之考試——由考生自由報名（除優倡隸卒及當時所謂賤業之民而外），不必先經任何人的選薦。所謂「公開」，是由政府公開告示，使人人知曉，遵照規定的時間地點遵守同一規程而舉行考試。考生不得有任何弊竇，試官不得有任何偏私，完全憑考生的真才實學互相競爭，不像兩漢的鄉舉里選，權衡薦舉之權操在少數官吏手裡，也不像魏晉六朝的九品中正制，憑中正官一人定人才之等第高下。故公開競爭之考試，「使人人有置身仕途之機會，從此，人民始獲得自動而普遍的參政權，爲中國民權發達史上之重大進步」（註二）。

四、全憑考試成績定去取——設科取士始于漢，如賢良方正，孝第力田、童科、明經、明法、孝廉、異科等。惟其時爲先選後考。唐代文闈科目繁多，有秀才、明經、俊士、進士、明法、明字、明算、一史、二史、開元禮、道舉、童子等科；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料。當時常貢之科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字、明算、而最著者有秀才、明經、進士三科。秀才係最高科目，須高才博學傑出者始可應試，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故于唐高宗永徽二年後停止。明經試帖經墨義，進士則帖通而後試文，文通而後試策，其後漸重詩賦。宋初亦重詩賦，至神宗時從王安石議罷明經及諸科，進士罷詩賦，故獨留進士

一科試以經義。南宋復以詩賦與經義併試。至元代又罷詩賦而定四書五經爲命題範圍，明清二代且重八股文。綜觀歷代所試，雖科目屢有更動，然皆考試嚴格，試卷彌封謄錄，經房考初閱，還須主考復閱，全憑筆試定去取，無任何人事介其間，可謂客觀公平，此乃「中國文官制度史之嶄新改革也」（註三）。

五爲國家取士選官之考試——爲政之道，首在得人，自古得失之源，治亂之故皆由于得人之臧否。昔魯哀公問政，子曰：「爲政在人」（註四）。孟子論政則曰：「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註五）。國父孫中山先生也說：「管理政府的人，便要付之于有能的專家……國家才有辦法，才能夠進步」（註六）。故當國者無不廣開仕途以待賢俊之士，惟得人之道歷代各有不同。堯舜官人先咨訪群臣，而後「明試以功」，即如今之「實習」、「試用」，然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註七）。三代重教化，「立庠塾于鄉閭，建黌舍于都邑，自幼入學至四十方仕」，認爲一個人經過長期的教育便可成「行備業全，事理績茂」（註八）的人才。自春秋戰國而至秦，國君亟于稱霸爭雄而以言取士，然爾詐我虞，卒導長期之紛亂。漢興，鑑前代之速亡，欲藉「鄉舉里選之法，長吏辟舉之制」（註九），收公聽並觀之效，行之四百餘年而人才輩出。魏晉行九品中正制，中正官之「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註十），故啓攀緣奔競之風。隋唐九品官人法復行察舉制，並開憑文取士之端倪。自唐至清皆行科舉取士，士皆懷牒自列州縣，考官則秉公衡文定去取，嚴禁令懲賄索，行之千餘年，目的在爲國家掄拔眞才。雖然考試內容日趨空虛徒重形式，勦襲庸濫，流弊日深，但考試制度之客觀公平爲國家掄拔眞才則無可厚非也。

六是一種獨立的考試制度——所謂獨立是全憑客觀的同一標準來衡量考生的優劣，不受任何人爲的影響。科舉考試由縣試至殿試都是非常嚴格認真，力求公平，縱是君主也不能任意的改變其成績。或有人引殿試點「狀元」的許多故事爲例子以懷疑，的確欽點「狀元」是有很多以儀表年齡或其他原因而上選的故事。但「狀元」乃恩賜之最高榮譽銜，而且殿試僅試時務策，且多以楷法優劣定高下，並非代表學識之淺深，在君主時代殿試之前十名由君主

定名次乃示其崇高之權力而已。未可以此否定科舉考試之獨立性。

綜合言之，科舉制度是我國自隋唐以迄晚清周徧全國，明定年月日期，以公開競爭爲方式全憑考試成績定去取，爲國家選拔官吏的一種獨立的考試制度。

第三節 研究清代科舉制度之動機

一、因考試權爲五權政府之一支柱

我中華民國是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都是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獨創。三民主義是體，五權憲法是用，二者形影相隨，相互爲用，故「實行三民主義的要道，首在建立五權憲法之政府」，「如果不能實行五權憲法，就不能完成三民主義國家的建設」（註十一）。

五權憲法的政府，是把治權分爲五個部門，「採用外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上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註十二）。五權憲法之優于三權憲法即在考試與監察二權之能獨立行使。政府的五個治權，就是五個工作的門徑，要政府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才可以發出無限的威力去替人民做事，才能成爲一個爲民所用的萬能政府（註十三）。

但政府猶如一架機器，惟行政機器完全是用人組織而成，種種的動作，都是靠人去活動，故自古建國無不求賢舉能，藉群才而致治。考試權爲五權之一，五權憲法中之考試權即在考選人才。務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人人憑自己之學識能力，不倚人仗勢而得爲國家服務。依照 國父的理想，「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乃可」（註十四），並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說：「爲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註十五），可見五權憲法內之考試權，其適用之範圍甚廣。

我國現行憲法係依據 國父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所制定，憲法第八章爲考試專章，除規定公務人員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外，尚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亦須考選銓定（註十六）。其分門別類之繁，當可想見。

吾人生當今日之中國，遭逢空前之國難，亟宜懷遵 國父遺教，闡揚 國父思想，爲救國復國而貢獻智慧與力量。考試權爲我國所固有，今又爲五權政府之一支柱，如此良法美制，今之與昔必有其因果關連處，亦必有其因革損益處，願就考試制度史部分予以研究，俾能推陳出新，且亦爲今日研究考政之所當爲。此爲本論文研究動機之一也。

二 因考試可濟選舉之窮

考試爲我國所固有，選舉亦爲我國所固有。惟我國古代之選舉與近代民主政治中之選舉完全不同。「前者乃以官舉民，權操于上，官治主義也。後者乃以民選民，事決于下，民治精神也」（註十七）。

以官舉民，時久則徇私不公，埋沒真才，故隋唐行科舉考試以濟之。以民選民，乃民意之所歸，本爲極理想之事，但就民主政治的發展過程言，民主政治乃民意政治，必須有個代表民意的議會，人民每于選舉議員的時候，易爲言詞所動（非政見之言詞），或顧于情面，或貪金錢小惠而不尊重自己神聖的一票，致使有庸碌無知爲衆人所厭惡者當選；在共和國體的國家不僅有個民選的議會，國家之元首亦爲人民所選，無論那一黨的候選人當選執政，都會把競選的功臣安置在政府裡，像十九世紀上半期英美兩國的政黨「分職制度」至今猶爲人所詬病。英美的政黨分職制度是採用了中國的考試制度之後才漸次失勢，可是對於議員的選舉却拘泥于限制選民的資格，除了年齡、國籍、無精神病與未受刑事處分等條件外，更規定財產、教育、性別等種種限制，雖然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各國已逐漸實行普通、平等、直接、秘密投票制，但仍未有以考試定被選舉人之資格，我國爲行使考試制度最早的國家，我國現行憲法中所規定者亦祇限于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

今日爲科學與技術加速變化的時代，人類的「經濟制度的基礎已由勞力工作移向知識工作」（註十八）。「增加生產最重要的因素是更聰明的工人，而生產力的最重要因素是知識，不是血汗」（註十九）、「知識已成爲現代經濟和現代社會與社會行爲的原則基礎」（註二十）。我們處在這個知識暴漲的時代，儘管目前的世界有好鬥嗜殺慘無人道的一面，但近幾十年來的紅禍橫流已證實馬列共產思想與共產制度是兒戲人命摧毀人類尊嚴的魔鬼，儘管民主政治有不少的流弊和缺點，但時至今日仍然被認爲是比較適合人類生存發展的制度。民主政治是以人民爲國家的主人，人民要有政治力量才是真正的主人，換言之要民權發達爲民所治的政府才是人民所需要的政府，因此，我們重溫 國父所說的「人民必要能夠治，才能夠享，不能夠治，便不能夠享，如果不能夠享，就是民有都是假的」（註二十一），證之今日共產地區處處假「人民」之名而虐民害民，更覺穩固民權之重要。穩固民權之道，在選舉與考試的相輔運用，教育愈普及，知識的地位愈重要，愈顯示考試制度的重要。行考試以濟選舉之窮，以考試提高被選舉人的資格，凡是當議員或官吏，都須經過考試合格（註二十二），才能迎合時代的進步。中國古代行科舉考試以濟官選之窮，有了很好的成就，今日以考試以濟民選之窮，自然會有更豐碩的成果，考試爲我國所固有，對選舉之影響如此之大。能不溫故知新？此乃寫本論文動機之二也。

三 因清代是我國最後一個君主王朝

清代是我國君主政權的最後一個朝代，是中華民族中的滿族掌握整個政權的一個朝代。

滿族入主中原共歷十主，計二百六十八年，雖是起自東北長白山區的一部族，但在入關之前即注重文教，于清太宗三年設文館，繙譯漢字書籍錄試生員，滿漢蒙古一律看待，中式者皆有賞賜；遵照漢人習俗，每逢清明節日祭拜祖宗，于崇禎九年易後金國號爲大清後，並遣官祭孔子（註二十三），所以滿族漢化早就很深。